

臺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備 註
名稱：臺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目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本市發現之無名屍體，係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無名屍體辦法」之規定處理，惟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一目規定，有關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無名屍體之處理又與本市人民權利義務相關，故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及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制定「臺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並俟完成立法程序，廢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無名屍體辦法」，以符法制作業程序。	

<p>第一條 臺北市為處理無名屍體，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後，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會同相關鑑識人員進行勘查採證，並即時以電話報告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於查明死者姓名、身分、死因後，再以書面詳細具報。</p>	<p>明定發現無名屍體後之立即處理程序。</p>	
<p>第四條 無名屍體之現場勘查採證程序如下：</p>	<p>一、明定無名屍體發現現場之勘查證程序。 二、因現行坊間照片自動沖洗設備用紙格</p>	

<p>一 照相：應就現場及屍體分別拍攝。屍體照相應就正面、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拍攝。無特徵或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照片特徵鏡頭應以箭頭標示且於照片背面以文字簡要說明。照片長寬以 3×5 吋為度。</p> <p>二 蒐集證物：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並妥為保存。</p> <p>三 檢查：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p> <p>四 捺取指紋：確實捺取屍體指紋。</p> <p>五 去氧核糖核酸（DNA）採樣：採取去氧核糖核酸（DNA）檢體，並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立紀錄及資料庫。</p> <p>六 記錄：就屍體之位置、姓名、</p>	<p>式不一，爰於第一款規定照片大小一律以 3×5 為度，以統一格式。</p> <p>三、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台（八九）內警字第八九八一四八七號函告以無名屍體均採去氧核糖核酸（DNA）檢體建檔，爰於第五款明定採取去氧核糖核酸（DNA）檢體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p>	
--	--	--

<p>面貌、身材、衣著、遺留物、年齡範圍、陳屍狀態、齒列狀況、刺青、傷（疤）痕等特徵及其他應行勘查採證記載事項詳加記錄。</p>		
<p>第五條 無名屍體之調查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查明死者姓名、身分。 二 經民眾指認有疑似對象，則進行相關處所之採證。 三 根據現場勘查採證或解剖及查訪等資料研判致死原因。 四 如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以一般刑案偵查。如有他殺嫌疑，應以殺人案件進行偵查並列管。 	<p>明定無名屍體之調查程序。</p>	
<p>第六條 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在轄區內發</p>	<p>一、明定未能查明無名屍體之姓名、身分</p>	

<p>現無名屍體而未能查明姓名、身分者，除應確實核對、查對失蹤、行方不明者資料外，應將勘查採證紀錄、屍體照片，指紋、去氧核糖核酸（DNA）檢體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核對儲藏之指紋及去氧核糖核酸（DNA）等資料。</p> <p>前項情形，各分局並應主動聯繫媒體刊登相關資訊，俾供民眾指認或提供線索。</p>	<p>時之處理方式。</p> <p>二、鑑於媒體之傳播力量，有效進行無名屍體之身分確認，爰於第二項明定各分局應主動聯繫媒體刊登相關資訊，俾供民眾指認或提供線索。</p>	
<p>第七條 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對於無名屍體無論有無他殺嫌疑，均應建立總清冊及專卷，並應將其性別、面貌、身材、衣著、遺留物、年齡範圍、陳屍狀態、齒列狀況、刺青、傷（疤）痕等特徵及所拍攝屍體照片等，詳實報由警察局公告認領，</p>	<p>一、明定對於無名屍體應建立總清冊及專卷。</p> <p>二、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台（八九）內警字第八九八一四八七號函規定無名屍體公告認領期間，另依據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之「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爰統一</p>	

<p>公告認領期間為二十五日。</p> <p>前項公告期滿後，各分局應主動與該管承辦檢察官聯繫，持續清（偵）查及處理。</p> <p>第一項無名屍體專卷保存年限為二十年。</p> <p>第八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相驗後諭命收埋或經報請轄區衛生所相驗後核發死亡證明書者，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者，發交其家屬具領收埋。</p> <p>二 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應依解剖屍體條例規定辦理，或檢具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或轄區衛生</p>	<p>明定公告認領期間為二十五日。</p> <p>三、另為有效進行無名屍體之列管與清（偵）查及處理，爰於第二項明定公告期滿後，各分局應主動與該管承辦檢察官聯繫，持續清（偵）查及處理。</p> <p>四、第三項明定無名屍體專卷之保存年限。</p> <p>一、明定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相驗後諭命收埋或經報請轄區衛生所相驗後核發死亡證明書者之處理方式。</p> <p>二、又家屬不願收埋者，市政府社會局殯葬管理處代為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得向家屬求償，以符社會公平，爰明定第二項規定。</p>	
---	--	--

所出具之死亡證明書，先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管理處）冰存。

三 未查明姓名、身分者，準用前款之規定處理。

經依前項第二款辦理，家屬不願收埋屍體者，由殯葬管理處負責代為處理者，其所需處理費用由殯葬管理處核定後，通知家屬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